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238号

原告上海晶琳融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341弄2号6幢109室。

法定代表人樊晶，经理。

委托代理人涂红全，上海市树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兴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846号2层。

法定代表人李中新。

被告陶春阳，男，1959年9月6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东路12-7号3-6-1。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晶琳融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兴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陶春阳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后，被告陶春阳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以其住址在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为由，要求将本案移送至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审理。对于上述管辖权异议，原告上海晶琳融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本案中，原告指控两被告对其共同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故本案属于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因被告之一的上海兴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故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被告陶春阳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陶春阳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管辖权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陶春阳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许根华
审	判	员	邵勋
	人	民	陪
	书	记	黄文雅
	员		徐弘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